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於本[編纂]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數目	面值總額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售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總計： <u> [編纂] </u> 股股份(附註)	<u> [編纂] </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上文所述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進一步擴大最多[編纂]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編纂]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編纂])。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我們的董事或會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因本公司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 本

發行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任何於[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編纂]的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編纂]相關規定的概要，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增加股本；(ii)合併或分拆股本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v)拆細股份或任何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vi)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律認可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